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1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第十七次会议，会上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使用产能扩建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4 年 5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三届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晁锦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三届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三届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4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应的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履行职责，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及半年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公司的 2014 年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上市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效的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了公司资金使用成本，有效的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且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确保了公司经营的正常、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的内部管理，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合理的、完整的，经运行检验是可行和有效的；2014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有关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

事会出具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允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交易客观、公正、公平，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八）审计意见方面

监事会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意见和对公司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